



成都七部门联合发公告 要求严格遵守燃气安全法律法规

2月19日,四川在线记者从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处获悉,成都市应急管理局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成都市公安局、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成都市交通运输局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、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严格遵守燃气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告》,公告内容如下:

广大市民、生产经营单位:

燃气安全连着千家万户,事关公共安全。为有效防范、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

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现就严格遵守燃气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公告如下:

一、所有从事燃气经营、充装、运输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,均应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从业资质。

二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、安装、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、烟道、燃气连接管、气瓶等设施、设备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、监测、维护、保养、检修、更新,宣传安全使用常识,对用户使用燃气进行技术

指导。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,应当及时告知,提出书面整改建议,并依法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

四、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气瓶,登记燃气用户并对其供应的气瓶进行定期检验。严禁任何个人(个体工商户)从事液化石油气销售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管道敷设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六、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,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,并保障其正常使用。

七、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

气规定,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、气瓶、燃气连接管,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安装、维修,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,不得擅自安装、拆除、迁移、改造户内户外燃气设施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与事故隐患时,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,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九、发生燃气事故后,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组织抢险抢修,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。

十、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将依法从严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据四川在线)

夜雨中与病毒“赛跑” 封闭中传递温暖服务



入户问需,一对一服务。(街道供图)

华西社区报讯(记者 冯涓)“我爸之前做了脑手术,需要买药!”“立即安排!”2月21日,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对长城馨苑全体住户进行了第二轮入户排查,并对封控区特殊人群,做好台账,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一对一服务。他们在夜雨中与病毒“赛跑”,封闭中传递着温暖。

2月20日,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,成都高新区长城馨苑小区及周边区域实施封闭管理。中和街道全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,12个工作组、61个大规模核酸检测点位、300余个核酸采样台等迅速组建到位,并全面打响疫情防控“阻击战”。



外卖人员将物资送至转运点位。



物业工作人员运送物资。

4版 铁腕治理群租房
筑牢燃气“安全墙”

5版 居民“当家作主”
老小区自治管理“有声有色”